

藝文學報徵稿須知

- 一、本學報為中華民國全國大學院校藝文中心協會（以下稱本會）出版之學術刊物，為純學術性刊物，徵稿內容為美術、工藝、設計、策展、藝評、電影、音樂或其他表演藝術及藝術跨域研究相關論文。
- 二、每年於 12 月出版一期，全年徵稿，隨到隨審，竭誠歡迎海內外教師、研究生及專家學者尚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在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論著，如以原論題為基礎，進行拓展、深化或重整者，不在此限；投稿作品如為作品賞析、報導性文章、教學講義、翻譯文件或讀書心得恕不接受。
- 三、本刊設有編輯委員會，辦理審稿事宜。
- 四、來稿字數以中文字數至少 8,000 字，英文 10,000 字至 20,000 字為原則，全文以 2 萬字為限，並請附上中英文題目、摘要、關鍵詞 3-6 個。
- 五、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先進行形式審查，再由本學報編輯委員會（當屆全體理事與監事）擔任審查工作，稿件刊登期別由會視編輯需要決定刊登之期數。
- 六、投稿文件如經採用，以原作者本名（含中英文姓名）發表，且不得更換作者姓名，由作者自行校樣，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作者自行負責。
- 七、投稿程序：本刊採線上投稿，投稿者請至 <https://www.ipress.tw/J0342> 登錄並依投稿系統指示上傳資料（包含投稿者資料表、投稿者聲明書及授權書）。
- 八、經刊載之論文，不另支稿酬。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編輯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